

三明市梅列区教育局文件

梅教综〔2020〕10号

三明市梅列区高级职业中学（三明市第五中学）事业单位法人清算报告

根据中共梅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区教育局事业单位设立、撤销暨编制调整的批复》（梅委编[2017]2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意撤销“三明市梅列区高级职业中学（原三明市第五中学）”。我局于2019年12月3日正式成立清算小组，现将清算组成立后开展的清算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三明市第五中学事业单位概况

三明市梅列区高级职业中学（三明市第五中学）成立于1976年，隶属于梅列区教育局，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为12350402488833435D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一飞，登记单位法人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列西龙岗芦巷18号，登记开办资金94万元，2002年停止招生。

二、清算的法律依据

本清算组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

开展清算相关工作。

三、清算组织构成

本清算组由 7 人组成,蔡宗平同志(时任梅列区教育局局长)任清算组组长,刘维华同志(梅列区教育局副局长)、马昌明同志(三明市梅列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)任清算组副组长,胡存福同志(梅列区教育局计审股股长)、魏光铨同志(梅列区教育局校产装备站站长)、黄小霞同志(梅列区教育局计审副股长)、肖莉斌同志(三明市梅列区教师进修学校会计)任组员。

四、公告情况

三明市梅列区教育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梅列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》,在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五、清算基准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

截止 2020 年 3 月 26 日,三明市第五中学总计 104.076223 万元,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5.40836 万元,通用设备 47.019720 万元,专用设备 3.364913 万元,图书资料 1.175147 万元,家具用具 5.716583 万元,2008 年至 2010 年添置的一些必备办公设备 1.3915 万元;总负债 0 万元,净资产 104.076223 万元。

六、清算审计情况

2005 年列西旧城改造,该校校舍被拆,图书、教学仪器、汽车、桌椅、床铺和办公设备等已由区教育局分流到区内各校。经清算审计,三明市第五中学截止 2020 年 3 月 26 日,共有总资产 1.3915 万元,总负债 0 万元,净资产 1.3915 万

元。

七、债务清偿情况

三明市第五中学共有债务 0 万元。

八、清算费用

清算期间，清算费用共计 0 万元。

九、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

三明市第五中学扣除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,剩余资产 1.3915 万元划转至三明市梅列区教师进修学校。

十、人员分流情况

根据机构“撤一建一，撤多建一”的原则，同意撤销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“三明市梅列区高级职业中学（三明市第五中学）”，收回事业编制 3 名，将在编人员肖莉斌编制关系转入三明市梅列区教师进修学校。

十一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三明市第五中学无未完结的诉讼争议和其他事项情况。

特此报告

梅列区教育局

2020 年 3 月 30 日